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广东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11〕3 号）、《关于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粤国土资信访发〔2012〕2 号）、《关于印发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惠州市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惠市自然资函〔2021〕40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社会公众进行信息公告，并征询利益相关者在社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面积、权属和用途

1. 项目名称：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2. 拟征收土地面积：1.8954 公顷（折合 28.431 亩）
3. 拟征收土地范围：拟征收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村柏子岭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步狗笼(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3. 拟征收土地目的：用于成片开发建设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和内容

1. 全面收集审阅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前期审批相关文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媒体舆论情况等；
2. 实地走访调查，采取问卷调查、公示公告、座谈等方式收集利益相关群众及政府相关部门对征地事项的态度和意见；
3. 对征地事项所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等内容进行评估；
4. 对征地事项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
5. 对征地事项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评估；
6. 确定项目风险等级，提出改进措施或实施建议；
7. 编制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征询公众及社会团体的主要事项

征询拟征收位置示意图范围内以及可能受征拆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本项目在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1. 拟征地事项对当地发展规划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2. 拟征地事项对地方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
3. 拟征地事项对项目所在地文化、生活文化等物质性因素的影响；
4. 拟征地事项对当地商业经营、周边交通和社会治安的影响；
5. 拟征地事项对征收补偿的情况；
6. 拟征地事项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7. 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公示期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共 7 个日历天）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期内，受项目建设实施影响的居民群众、社会团体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为保障各方意见的有效性，请如实提供个人真实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联系电话及地址）。

项目评估主体：博罗县罗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伟东 联系电话：13652793821 邮箱：13652793821@139.com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广东伟恒程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城区槎樟湖二横街 2 号康盈商贸广场 C 栋 1 层 04 号

联系人：黄凯 联系电话：15089232287 邮箱：604782057@qq.com

附件：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